

三部要理書的比較

要理問答、天主教的信仰、公教要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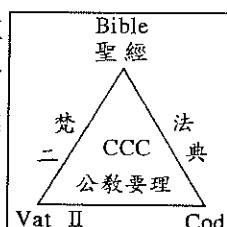
房志榮

前 言

特倫多大公會議的《羅馬要理》(1566)公佈以來，四百多年在教會生活裡發生了極普遍、極深刻的作用。中國教會年老的一代所學的《要理問答》基本的內容是《羅馬要理》所規劃的四部分：信經、聖事、十誡、祈禱。因此這裡首先要介紹《要理問答》。

梵二以後，台灣的天主教會採取行動，著手編一部適合本世紀這一劃時代的大會精神的要理書。先印《天主教教理新編》試行本，分給教會各階層以蒐集各方意見。終於在1970年6月經由中國主教團批准為天主教教理的正式版本而名為《天主教的信仰》，由當時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主任委員鄭天祥主教寫序言發表。此書到今年(1994)已印了十二版，由保祿孝女會印刷推銷，達十萬冊左右。

1968年思高聖經合訂本問世，從此中國天主教會有了中文聖經。1975年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出版，我們有了適應時代和地區需要的準則。1985年天主教法典、拉丁文～中文版取代了1917年以來的老聖教法典：今天連教會的法律也



充滿了福音和梵二精神。現在公教要理法文版首先於1992年年底出現，其他文字的各種譯本很快跟進，中文版正在趕工中，可預見這本新要理書影響會很深遠。

一、《要理問答》及其前身（註一）

要理問答是傳授信仰的有效方式，在此意義下，它的根源可以追溯到舊約的申命紀：「應將這些話教給你們的子孫，不論住在家裡，或在路上行走，或臥或立，不斷地講述；還應刻在你房屋的門框和門扇上。」（申十一19～20）。新約裡路加和保祿已用講要理（catechesis）這一說法（見路一4宗十八25廿一21羅二18格前十四19迦六6）。第一世紀末在敘利亞已編寫了《十二宗徒訓誨》（Didache），給求領洗者一個信仰的綱要（註二）。以後教父們的講道和書信都是與要理相近的傳授信仰資料，如奧利振（185～253）的聖經講道；聖亞大納屑的（295～373）書信；耶京齊利祿（315～381）的傳授奧秘的要理（mystagogic catechesis）；尼撒額我略（335～394）的要理演講；聖安博（340～397）的講道，及金口若望的（340～407）聖洗要理。

聖奧斯定（354～430）除了約有500篇的講道，清晰解釋聖經、禮儀、倫理等信仰問題以外，還應人的要求（在公元400年）寫了27章要理，以加深那些對基督信仰略知皮毛的基督徒對天主及教會的認識和投入。他稱這本書為《給識淺者所講的要理》（De catechizandis rudibus）。

至於以問答的方式給孩童講解要理是第九世紀的事：略談聖經歷史以後，即刻講聖事、宗徒信經、及天主經的道理。到了12世紀發明了一種用〈七〉字講要理的方法，以幫助人的記憶，如天主經七祈求、七罪宗、聖神七恩、七德性（三超德和四樞德），七真

福，七件聖事等等。

十三世紀中葉，聖多瑪斯在給人民講道時，力求簡明易懂。1273年他以拿玻利土話所作的四旬期要理講道成了日後要理著作的模範。他指出人要得救的基本因素，即認識該信的對象：信經；該渴望的是什麼：天主經的祈求；向信者所要求的是什麼：愛德的二命令或十誡。他把要理講授放在三超德就是信、望、愛的脈絡裡。

14、15世紀才有正式的要理本出現。約爾克的總主教在1375年出版了一本《平信徒要理本》(Lay folks Catechism)而首次以英文和拉丁文用〈要理本〉這個詞彙。16世紀終於成了編寫各種要理本的偉大世紀。在法國一位耶穌會宣道家E. Auger (1530 ~ 1591)首先於1563出版了一本用法文寫的《基督信仰的要理或綱要》，以問答方式教導青年，抵制當時誓反教的傳播。1566年因了特倫多大會的刺激出版了《羅馬要理》，原來是為本堂司鐸們而寫，以協助他們給人民講解信仰道理。

在《羅馬要理》之前，聖伯鐸加尼屑 (1521 ~ 1597) 曾由1555年起在德國出版了三種要理，即大本 (1555名《基督信仰大綱》)；小本 (1559名《天主教信友小要理本》)，和極小本 (1556名《最小要理》)。加尼屑的努力不是徒然的：他的要理書連續印了400版，翻譯成50種不同的語言。

16世紀結束以前在意大利出版了第一部要理書，即聖羅柏敏樞機 (1542 ~ 1621) 所寫的《基督信仰短篇》(1597)，他用96個容易記憶的問答寫成此書。翌年 (1598) 他又出版了一本為教孩童及平民的《基督信仰解釋》，共有273個問題和答案。《短篇》的傳播十分廣泛，共印了500版，譯成將近60種語言。

基督新教一方面，16世紀也是一個要理書的世紀。馬丁路德於

1529年用他宣講的材料寫了一本（大）要理書，以領導宣講者從事他所發起的宗教改革。以後他又為兒童們寫了一本要理。二者都重印了多次，在傳揚新教上發生了很大作用。其他的改革家，像加爾文等，也都用這一有效的方法教導人民他們所傳的新道理。

由16世紀到19世紀，各地教會都出版了自己所需要的要理書。傳教士們也把這種作法帶到各傳教區，而以要理方式培養已領洗的教友，教導要領洗的慕道者。到了1912年，教宗比約十世出版了《天主教要理》。其內容應用到世界各國，直至梵二的召開及完畢後20年，即1985年，世界主教會議才提出編寫一部新要理的要求。

我們所熟悉的《要理問答》在述說過它的前身後，就不難知道它的內容和結構了。原來它就是1566年特倫多大公會議所擬定的《羅馬要理》的中文版，即卷一：當信的道理；卷二：當守的規誡；卷三：七件聖事；卷四：祈禱。這本小書印了多少版，多少本已無法估計。可以肯定的是中國天主教信友都由它學習了認識天主教的信仰。功耶？過耶？無人能答。但大家都感到一本新要理的需要。

二、《天主教的信仰》及其後代（註三）

梵二以後，各國都覺得須有一本新要理書應付牧靈或傳教的需要。台灣教會也不例外。參加這次要理研習會的人中，有幾位（如趙一舟神父，溫保祿神父，雷蕙琅小姐及本人）曾參與這本要理書的編寫。當初是劉順德神父任總編輯，應該說他功不可沒。其他關於編寫的過程這裡就不必多說。欲知其詳者請參閱註三所引的趙一舟神父的報告。

倒是這本書的結構值得我們注意，因為在新《公教要理》問世後，《天主教的信仰》一書仍不失其價值，甚至該說是新要理的一個補充。理由在於新要理回到老的編寫方式，但材料更豐富、更周

到，說法更新穎，更合乎今日的需要。《信仰》一書卻注意到我國社會（尤其知識界）的需要，並按照救恩史的次序具體地、有步驟地給國人介紹天主教的信仰。

《信仰》一書的結構分緒論及正文兩大部分。緒論有20節，是為講授信仰要理鋪路，即所謂的pre-catechesis。正文分二編：上篇是〈基督將天父啓示給我們〉；下篇是〈基督領導我們回歸天父之家〉。這種上下篇的架構其實就是若望福音的構想：上者由上而下：聖言從天降下，給人講述天上的事（君自故鄉來，應知故鄉事，來日綺窗前，寒梅著花未～孟郊詩751～814）。下者由下而上：耶穌完成救贖大業後回到天上去，不是單獨回去，而是帶領著祂所救贖的整個人類（他帶領俘虜，升上高天，且把恩惠賜與人。說他上升了，豈不是說他曾下降到地下嗎？那下降的，正是上升超乎諸天之上，以充滿萬有的那一位～厄弗所書48～10）。由上而下是所謂的〈記號之書〉（若一～十二），由下而上是所謂的〈光榮之書〉（若十三～廿一）。

繼續分析下去，上篇共有兩章：第一章，天父與人類關係的起源與演變（舊約），共分九節；第二章，天父與人類關係的重整（新約），由第10節到21節，共12節。下篇共有四章，即第三章（由22至28節）：基督召集新的選民——教會；第四章（由29至38節）：基督藉教會分施生命——聖事；第五章（由39至48節）：基督指示給我們愛的道路：山中聖訓，誠命；第六章（由49至52節）：基督將一切獻給天父：四末，基督再來，新天新地。

第一部分緒論的20節講人生與宗教，是講授天主教信仰很好的前導。有些問題是普遍性的，適於世界所有的人，如前四節所討論的：人的無限欲望，人心趨向絕對的價值，人靈不死，神的存在；有些論題是專對我國實際情況而發，如「天主」名稱釋義（第5

節），中國文化與天主教（第9節），中國的天道觀與天主教（第10節），中國倫理與天主教（第11節）。16~19四節也講到天主教與社會問題，天主教的經濟觀，天主教與國家，天主教的家庭觀。可見《信仰》這本要理書盡了很大的努力，要適應台灣當時的實際需要。但一世紀的四分之一已過去，台灣社會在這期間的變動是異乎尋常的，尤其是經濟和政治上的變化更是當時編寫《信仰》一書時所難以預料的。今後若再寫緒論，教友的政治參與，為弱勢團體的關懷，環保問題等，勢必加以關注不可。

《信仰》一書除1970年初版，到1994年出了12版以外，其間還出了《天主教信仰簡介》（1978年），和《天主教信仰問答》（1985年已出第五版），二者均為中國主教團教義委員會所編輯和出版。前者既稱《簡介》，可見是將《信仰》一書加以簡化和普及化。緒論部分縮減為兩頁的〈小引〉，略敍人生的目的，不死的靈魂，人需要宗教，及有一個天主。正文的上下篇、六章、52節則保持《信仰》的原貌，但不僅上下篇的開始各有五行的引論，並且每章都先有一個全章的鳥瞰，然後才逐節陳述（第五章例外地沒有寫鳥瞰）。至於每節的結構已完全革新，《簡介》毫無例外地把52節的每一節分成五個小單元，即提要、聖經、道理、問題、祈禱。這許多安排在很多方面已預先做到了新《公教要理》的佈局，例如七件聖事的次序，第四章鳥瞰以生命為關鍵詞來解釋每件聖事帶來新生命的意義等。因此《簡介》一書仍有很高的適用價值。

《天主教信仰問答》是《信仰》一書進一步的簡化，其特徵就在《問答》二字。此書的前言把該書的內容和編法交代的十分清楚：兩編、六章，保持了《信仰》和《簡介》前二書的基本架構，「每一編前均簡略介紹這一編內所含各章的內容及其間的連貫性……每一章前均提出一篇綱要，扼要鉤劃本章內問答的輪廓。」

由上面所引前言中的最後一句話可知這不是節，而是問答。該書把《信仰》的52節編成了309個問答，又用△記號指出67題最重要的條目（引言2題，第一章9題，第二章14題，第三章9題，第四章13題，第五章14題，第六章6題），再用□記號指出11項最基本的信條：聖言降生，耶穌是天主又是人，耶穌苦難，耶穌復活，聖神降臨，天主聖三，聖母瑪利亞，洗禮，聖體，傅油，天鄉。《問答》所根據的全是聖經和梵二文獻，附錄裡的常用經上下分列新舊二式。可見《天主教信仰問答》這本小書還是一本非常適用的要理書。

三、《公教要理》的新和舊

1985年的世界主教會議表達了一個意願，就是像特倫多大公會議後有《羅馬要理》的編寫，現在梵二20年後也有一本新要理書，一方面可將梵二的新精神、新態度納入書內，另一方面也可糾正20多年來各路人馬給梵二的許多不恰當的解釋。教宗將編寫新要理的任務託給了教廷的教義部部長拉辛格樞機。拉樞機於1986年12月4日通電話給法國中西部杜爾城的主教何諾萊（Jean Honoré），大意是說教會決定編寫一本為普世用的要理書，問他是否願意合作。

何主教是法國的要理專家，那時已66歲，他也是個有擔當的人，1984年6月24日巴黎的百萬人大遊行中，他便是組織人之一，那次遊行是為了維護學校自由。接到拉辛格樞機的電話後，何主教要求考慮一段時間再作回答。翌年，即1987年元月二日，他的肯定答覆終於到達了羅馬。下一步就是徵求執筆人了。意大利的A.馬角利維主教和西班牙的J.E.勞倫斯主教答應撰寫〈信經〉釋義，智利和阿根廷的主教願意撰寫禮儀部分。只有第三部分（倫理道德）最難、最棘手，一時找不到人。終於有一位英國主教D.柯斯坦同意尋

找一個小組來撰寫。以上這些撰稿人多少都懂法文，因此決定以法語為溝通和撰寫的工具。一年後，即1987年年底，他們將初稿送到梵蒂岡，所得的回應卻是：「太抽象，重寫！」

原來教義部在受命之初即已成立了一個審查委員會，由十二人組成，拉辛格樞機本人擔任主委。十二委員一半出自羅馬教廷，另一半散居世界各地：印度一位，非洲一位（黑人），敘利亞一位（東方禮），美國波斯頓一位……。重寫的稿子寄到各方徵求意見，在數不清的來去信函和傳真中，才於1989年寫出一份較滿意的初稿。將此初稿寄給全球三千多位主教審閱，問他們對初稿有何意見。結果三分之一的主教很認真地審閱初稿之後，寄回二萬五千個修改建議，這些意見大部分都是關於倫理道德的問題，即要理的第三部分。一位美國主教J.Myers打破紀錄：一個人就提了一千二百個修改案！

這許多意見如何去處理？教廷早已預為籌劃，成立了一個四人小組的編寫秘書處，主任秘書是奧國貴族出身的維也納輔理主教蕭伯仁（C. Von Schönborn）。他的主要任務是各處周旋，請〈作者們〉及提供意見的人甘願讓步，接受一些〈犧牲〉。另一個很吃力的任務是把堆積如山的意見作資訊處理，不得有所遺漏。幸虧蕭主教在瑞士找到了兩位電腦專家協助他處理意見的輸入、綜合，及應用。最後，1992年4月30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送入他自己的修正案以後予以批准，10月11日予以公佈，12月8日法文版首先問世，初版15萬冊，即刻銷售一空，意文版和西班牙文版也十分暢銷（註四）。

由上述可見，《公教要理》的「新」首先是它的寫作過程：各國的專家寫稿，修改，定稿。送到教廷審閱，再度修改，寫成初稿。寄給全世界主教徵求意見，一千多位主教予以積極的回應，寄

回許多修改的意見。將各方意見綜合寫成最後定稿後才呈送教宗。教宗一字不漏地批閱過，加上自己的意見後才正式公佈。世上大概沒有一本書是用這種方式寫成的。（韓大輝神父的演講有更精確更豐富的報告）。

另外一個「新」在於內容的選擇和安排。雖然按照特倫多大公會議以來的四個主題來分四卷發揮，即信德，聖事，十誡，天主經，但每卷都分二部分，第一部分是準備，是導論。卷一的導論分三點：人可以遇到天主，天主來找人，人回應天主；卷二的導論標為〈聖事的秩序〉，分兩點敘述：教會時期的逾越奧跡，藉禮儀和聖事慶祝逾越奧跡；卷三的導論標為〈人的召叫：生活在聖神內〉，分三點來說，人性的尊嚴（個人的重要），人的團體（社會的重要），天主的救恩：法律和恩寵；卷四的導論也分三點：啓示中的祈禱（舊約、耶穌、教會），傳承中的祈禱（泉源、途徑、指導），祈禱生活，多種方式，為祈禱而戰（註五）。

最後一點很容易見到的「新」是材料的豐富，不但廣泛地引用了聖經（索引就佔了31頁）和教會訓導文件（索引也有17頁），還引了歷代教父、聖師，及聖人聖女的著作（索引有11頁，其中以聖奧思定和聖多瑪斯最多：前者佔索引一頁多，後者約佔一頁）。連一個非基督徒西塞羅（Cicero 106~43BC）也在1956號被引用了，因為他在《共和國》一書裡關於自然律所寫的一段話實在太好了（註六）。由此可見，新要理這本大書不是為一般學習要理用的，而是提供一些豐富的參考資料。

說新要理裝的貨是舊的，不但不降低它的價值，反而予以提高，因為這正表示我們所信、所慶祝、所生活、所祈禱的就是天主開天闢地時所啓示的，也就是主耶穌約在兩千年前所完成的啓示。今後還是這一啓示的真理和信仰給世世代代的人帶來天主的救恩。

結論

由以上三部要理書的比較可以得到以下的結論：

1.用了好幾個世紀的《要理問答》因新要理的出版可以退休了，因為新要理採取了同樣的架構發揮了萬古常新的老道理，但所用的資料和表達是合乎今日需要的，要編新的要理問答也得善用這些資料。

2.《天主教的信仰》一書卻不然，它還保有現實價值，仍很適用，因為它採用了救恩史的架構，尤其它隨了若望福音的布局，分為兩編，一上一下，表達出聖子的一來一往，給人啓示天父，帶人回歸天父，非常合乎中國文化中天人交往的觀點和表達方式。該書受到廣大歡迎是事實。

3.在某些方面，台灣的中國教會比新要理的出版先走了一步。今後要用《公教要理》的豐富資料，加上自己已有的資料，編寫各階層所需要的要理相信不是難事。《天主教信仰簡介》及《天主教信仰問答》二書的編寫是寶貴的經驗，也可視為未來成功的保證（註七）。

附註

① 以下歷史方面的材料，可參閱下列意大利文資料：Tommaso Stenico, "Il Catechismo della Chiesa Cattolica 'memoria della fede' nella grande tradizione dei catechismi"，Un dono per oggi il Catechismo della Chiesa Cattolica, Riflessioni per l'accoglienza，acura di Tommaso Stenico. Evangelizzazione oggi 5. Edizioni Paoline 1992, pp. 53—69.

② 參閱呂穆迪譯：《宗徒時代的教父》，頁5—18：〈十二宗徒訓誨錄〉，

香港真理學會1957年初版。

- ③ 見趙一舟，〈教理新編～向國人傳報福音的一個嘗試〉，《神學論集》⑥，1970，557—570。①1969，32；118—124。
- ④ 以上有關新要理編寫的過程是根據一份法文雜誌中一位新聞記者的訪問報導。關於新要理最初的銷路，羅馬的《公教文明》半月刊中有更詳細的資料，即法文初版印了四十六萬三千本，而在1992年12月3日即銷售了25萬本。西班牙文初版四十一萬冊不久就銷罄，意大利文的十一萬冊也如此。參閱Giovanni Caprile, "Vita della Chiesa, Giovanni Paolo II e il 'Catechismo della Chiesa Cattolica'". La Civiltà Cattolica 1993 I, P. 381 nota 5.
- ⑤ 溫保祿神父在講新要理的結構時，稱每一卷的第一部分為〈基本神學〉，並說這一作法突破了特倫多《羅馬要理》的傳統格式，與他本人的觀點不約而同。
- ⑥ 將來用新要理材料編各種中文要理書時，自然也可採用中國文化因素，如以〈禮義廉恥〉講四樞德等。參閱房志榮〈禮義廉恥今註〉《書生論政》5—6頁，益世評論社1992。
- ⑦ 問答式的許多好處仍值得注意和保存，意大利已有一本小書把新要理綜合成434條問答，值得參考：Sintesi del Nuovo Catechismo, Domande e Risposte. Edizioni Studio Domenicano, Bologna 1993.